

# 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神經物理治療專家認證標準細則暨考試辦法

民國108年01月13日神經物理治療專家認證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1月26日第二十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神經物理治療之發展，提升神經物理治療師之專業水準，本細則依「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物理治療專家認證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首次申請神經物理治療專家認證者，須符合下列三項認證標準：
- 一、申請人應符合「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物理治療專家認證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最低申請認證標準之規定。
  - 二、申請人應於申請前五年累積神經物理治療工作時數至少達1500小時，其中至少1000個小時是於近三年內累積。上述可累積之工作時數應為以神經肌肉患者為主要服務對象，並需提出由工作單位出示之在職證明及神經物理治療專科工作時數證明文件。
  - 三、申請前六年內須累積神經物理治療相關繼續教育點數達45點以上（含）。於本細則公布後的兩年內，申請認證未分領域之繼續教育時數，由神經物理治療專家認證小組另行開會認定之。
- 第三條 神經物理治療專家之認證程序與考試辦法如下：
- 一、申請資料由神經物理治療專家認證小組進行資格審查。
  - 二、「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神經物理治療專家認證考試」（以下稱本考試）每年以舉辦一次為原則。
  - 三、資格審查合格者，得參加考試。
  - 四、本考試採口試形式，辦法如下：
    - （一）口試前一個月須繳交與口試相關之書面報告資料，並經由考試委員先進行書面審查。口試內容由申請者自選一個神經科疾患進行個案報告。
    - （二）書面報告資料須以口試中臨床示範之個案為主，內容涵蓋個案資料、評估、臨床決策流程與綜合討論，以10頁為限。
    - （三）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四）口試內容分為主題報告（與個案疾病相關之主題）、個案報告(Case Report)與臨床示範(錄影帶示範)三部分，每部份以10分鐘為限，提問與討論以30分鐘為限。三部分成績各佔20%、40%、40%，總分以80分（含）以上為通過。
- 第四條 神經物理治療專家考試委員得由「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神經物理治療專家認證小組」（以下稱本小組）成員推薦，臨床工作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口試委員由本小組召集人及臨床專科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提交由理事長聘任之。口試委員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從事神經物理治療相關臨床工作之治療師 15 年（含）以上。
- 二、在大專校院任教，從事神經科物理治療教學工作 15 年（含）以上。
- 三、上述兩項資格合併年資 15 年（含）以上。

第五條 申請神經物理治療專家證書之更新展延，應於神經物理治療專家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一、神經物理治療相關繼續教育點數達45點以上。
- 二、神經物理治療相關之公開演講累積至少12小時。
- 三、在國內外有審查機制的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與神經物理治療相關的研究有一篇論文研究、口頭報告或壁報展示。

第六條 逾期未申請證書效期展延，以致喪失神經物理治療專家資格者，得以酌予限期補正，放寬申請神經物理治療專家證書有效期限展延之時間為一年

第七條 本細則由神經物理治療專家認證小組訂定，經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